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百萬港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 變動
收入	1,145	687	66.7%
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附註1)	422	221	91.0%
非經常性開支(附註2)	41	11	2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3	173	75.5%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57.7	37.6	53.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附註3)	3.04	2.09	45.6%
負債比率(借貸相對總資產總額)	87%	90%	(3%)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2.4%	21.1%	1.3%
利息覆蓋率(附註4)	187%	180%	7%

附註：

- (1) 經常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購股權開支的除稅前溢利。
- (2) 非經常性開支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購股權開支。
- (3) 以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數目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2013年：459百萬股股份；2014年：586百萬股股份。
- (4) 利息覆蓋率 = EBITDA / 利息開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2014年，中國政府繼續強調穩中求進、積極擴大內需及引領資金發展實體經濟。目前及未來的經濟憑藉改革和創新而得到均衡發展。著名全球航空顧問航升預測到，中國將為未來20年航空交通及飛機的主要增長市場之一。推動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強勁經濟增長、中產人口日益增加、旅遊需求上升及發展新機場。航升亦表示，中國市場對飛機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預計由2014年至2016年，中國租賃商用飛機的總數將遞增262架飛機至1,061架飛機。

於年內，本集團發覺航空公司對飛機租賃的需求增高，此前於2012年購買並於2013年至2016年內交付的36架飛機已租予中國及海外航空公司或與其訂立租約承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共已交付44架飛機。

為應付中國航空交通流量日益上升的需求，加上機隊規模擴充及越來越多中國航空公司使用飛機租賃融資，我們透過與空客訂立大批購買100架飛機的另一份訂單，加速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主要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

根據已承諾的訂單，我們的機隊於2022年終將增至168架。

我們於2013年12月首次變現一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而我們於2014年完成變現另外4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變現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已經屬於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日後將會繼續實行。

每年約有100架飛機進口中國以取代老舊飛機。為了從飛機全產業鏈中獲益，本集團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中國最大規模的飛機拆解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該項目對本集團至為重要，其通過(a)延長及實現中國航空產業鏈；(b)符合對支持促進資源循環的中國國策；及(c)滿足對老舊飛機處理的強勁需求，支持航空市場的發展。

在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下，本集團各項工作的業績令人鼓舞，創下2006年成立以來的新高。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02.8百萬港元，按年上升75%。於2014年年底，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由年初增加43%至183億港元。由於繼續實施飛機項目融資策略，負債比率(借貸相對資產總額)維持於90%水平。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促進可持續發展與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和顧及股東利益同等重要。因此，本集團持續致力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業務運作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此外，本集團對每個深入了解社區及其他持份者的機會都珍而重之，以透徹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期望。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加強推動本集團的管理層在良好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及工作間實務各範疇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為展示本公司對持份者作出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承擔，本公司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完成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展示全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亦涉及本集團的活動所產生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成就及影響。

展望

展望2015年，整體全球經濟似乎正逐步復甦。儘管烏克蘭政治局勢緊張，歐元區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將錄得輕微增長。美國經濟明顯有所改善，有望升勢持續。倘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很可能會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在中國，中央政府將繼續強調穩中求進、積極擴大內需及引領資金發展實體經濟。政策成功的關鍵是目前及未來的經濟能夠憑藉改革和創新得以均衡發展。

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2010年至2015年)對於中國航空業的發展是一項重要政策。根據規劃，中國將繼續發展完善的全國航空網路，其中重點是紓緩客運量及進一步增加中國的航空交通流量。在計入中國與全球平均就(i)飛機數目與國家人口及(ii)基本經濟增長而言的差額後，中國市場對飛機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預計由2014年至2016年，中國租賃商用飛機的總數將遞增262架飛機至1,061架飛機。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積極提升及管理其現有飛機組合以善用飛機租賃市場的有利條件。本集團在提供積極的飛機解決方案以吸引優質且具規模的航空公司、不斷增強我們的雙向平臺模式及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以及確立在海外飛機租賃市場的地位等方面付出的努力，將擴大其競爭優勢、鞏固其作為香港、中國及海外創新飛機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形象，並最終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股東價值帶來可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成功拓展飛機租賃業務的經驗，我們與中國大部分主要航空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我們相信彼等日後對租用飛機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因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於2014年12月，我們簽訂了兩項重要協議：與空客訂立購買100架飛機的協議及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中國最具規模的飛機拆解基地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通過實現這兩項交易，我們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租賃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將獲得認可，同時飛機拆解業務將引領本集團邁向另一發展階段。自2015年起及往後，我們將專注於執行這兩項重要交易。

為進一步展示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本集團已開始在香港發行可換股債券和在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發行三年期的89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簽訂認購協議。在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將肯定本集團在中國債務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和資格以及其在中國的信貸評級，預期於2015年內完成。除發行債券外，本集團將開拓更多融資渠道以促進發展。

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本集團的股東、合作夥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本人深信，憑藉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全體員工於2015年及往後將致力牢記公司使命、鞏固既有成果、提升核心能力及實現持續發展。

陳爽先生

董事會主席

2015年3月26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概覽

於年內，我們貫徹維持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穩步增長的策略，同時為進軍海外飛機租賃市場作好準備。另一方面，我們已開展飛機拆解的新業務，以填補高機齡飛機處置中欠缺的一環。我們認為此舉將能夠實現中國飛機的全產業鏈。

1.1 業務模式

自2006年成立以來在我們實踐的業務模式中，我們已與中國及海外航空公司進行長期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長期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我們的飛機租賃業務專注於帶來長期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所得現金流入，以配合我們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支付的現金流出。此項安排旨在降低與短期飛機收購融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及再融資風險。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要求航空公司承租人以全壽命狀況或有關租賃協議列明的其他狀況將出租飛機退還我們。截至2014年12月，我們飛機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約為12年。

除飛機租賃外，我們亦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舊飛機貿易及推銷以及有關機隊管理的其他諮詢服務)，令我們從其他知名飛機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含一個主要特點—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項不僅進一步展現我們的業務創新能力，亦印證我們的業務可於日後持續發展及擴充。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可以改善盈利能力及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同時透過撤銷確認資產及負債可以降低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及加速我們的資金循環。再者，變現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飛機租賃進一步伸延至金融產品的發展。

1.1.1 機隊規模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接獲航空公司在中國租用飛機的高需求。本集團於2012年購買並於2013年至2016年內交付的36架飛機已租予中國及海外航空公司或與其訂立租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共已交付44架飛機。

為應付中國航空交通流量日益上升的需求，加上機隊規模擴充及越來越多中國航空公司使用飛機租賃融資，我們透過與空客訂立大批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的另一份訂單，加速我們的業務增長，該批飛機計劃主要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

根據已承諾的訂單，我們的機隊於2016年年底將增至75架，截至2022年最終達168架。

1.1.2 變現租賃應收款項

首次變現一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已於2013年12月完成。我們於2014年完成變現另外四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帶來了收入111.5百萬港元(2013年：57.1百萬港元)。由於變現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屬於我們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日後將會繼續實行。

1.2 中國飛機拆解基地

為了於2014年12月從飛機全產業鏈中獲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中國最大規模的飛機拆解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此項目將確保本集團透過老舊飛機售後租回計劃協助航空公司解決舊飛機處置的事宜，確立其迄今在經營租賃市場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該項目通過(a)擴充及實現中國航空產業鏈；(b)符合對支持及促進資源循環再用的國家政策；及(c)滿足對處置老舊飛機的強勁需求，支持航空市場的發展。

1.3 業績

相對去年，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收入、變現租賃應收款項收益及政府津貼，增長66.7%至1,145.0百萬港元，而經常性除稅後溢利淨額，剔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三年期攤銷購股權開支，則增加87.4%至343.8百萬港元。經常性除稅後經營純利潤率為30.0%，較去年上升約3.3個百分點。溢利增長主要受本集團擴展及飛機租賃業務有所增長、進一步變現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及收取政府津貼帶動。

在扣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三年期攤銷購股權開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302.7百萬港元(2013年：172.5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75.5%。

作為經營租賃公司，擁有飛機並租予航空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集團層面的所有飛機作出呈報，並將飛機分別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183億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2.7%。由於我們進行飛機收購的資金主要以項目融資方式撥付，借貸相應增至160億港元。負債總額的增幅與資產增幅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61.3百萬港元(2013年：938.6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780.7百萬港元(2013年：958.1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則維持在22.4%*水平(2013年：21.1%)。在撇除非經常性開支後，權益總額回報為24.6%(2013年：22.3%)。

* 在計算2014年的年度權益回報時，權益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平均數。

2 損益分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取得穩健而迅速的增長。相對去年，收入為1,145.0百萬港元，增加66.7%；經常性除稅後溢利淨額為343.8百萬港元，增加87.4%；扣除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三年期攤銷購股權開支後溢利淨額為302.7百萬港元，增加7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收入	1,145.0	686.9	66.7%
經常性*除稅前溢利	421.8	220.9	91.0%
所得稅	(78.0)	(37.5)	108.4%
經常性*除稅後溢利淨額	343.8	183.4	87.4%
經常性*純利潤率	30.0%	26.7%	3.3%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購股權開支	(41.1)	(10.9)	276.0%
扣除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 購股權開支後溢利淨額	302.7	172.5	75.5%

* 經常性溢利淨額不包括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及攤銷購股權開支。

2.1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飛機租賃的租賃收入，可根據我們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政策大致分為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1,145.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66.7%，主要原因為融資租賃收入增加，並獲得變現租賃應收款項收益及政府津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融資租賃收入	714.7	478.0	49.5%
經營租賃收入	182.1	145.3	25.3%
變現租賃應收款項收益	111.5	57.1	95.3%
政府津貼	133.9	5.5	2,331.9%
雜項	2.8	1.0	165.4%
總收入	<u>1,145.0</u>	<u>686.9</u>	<u>66.7%</u>

於年內租賃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機隊規模增大。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有19架飛機獲交付、17架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兩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令機隊規模由年初的25架飛機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44架飛機。

除租賃業務收入外，我們自2013年12月首次變現以來完成變現另外四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有關變現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111.5百萬港元(2013年：57.1百萬港元)。於年內，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133.9百萬港元(2013年：5.5百萬港元)。

2.2 開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分為三類，計有(a)飛機收購融資及擴展業務的利息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c)經營開支。此外，我們就籌備上市產生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以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須待完成預定目標的顧問發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產生的超過三年期攤銷購股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元 經審計	變動 %
經常性			
利息開支	520.5	329.9	57.8%
折舊	71.3	54.1	31.7%
經營開支(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及購股權開支)	158.8	79.5	99.7%
非經常性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29.1	9.8	197.7%
購股權開支	12.0	1.2	939.5%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飛機收購向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利息開支為520.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57.8%，主要原因為機隊規模增大。利率介乎每年2.50%至6.72%之間。

(b) 折舊

折舊項目包括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四架已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飛機的折舊。兩架經營租賃的飛機乃於2014年6月購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經營租賃的飛機	70.3	53.4	31.8%
租賃物業裝修	0.3	0.3	2.1%
辦公室設備	0.5	0.2	66.1%
汽車	0.2	0.2	—
總計	<u>71.3</u>	<u>54.1</u>	<u>31.7%</u>

(c) 經營開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人力成本(不包括購股權開支)	53.5	17.4	207.5%
營業稅及增值稅	33.6	21.4	57.0%
專業費用(不包括購股權開支)	31.0	12.1	156.2%
辦公室開支及差旅費	17.8	13.1	35.9%
租金及水電設施	8.8	7.0	25.7%
其他	14.1	8.5	65.9%
經營開支(不包括首次公開 發售上市及購股權開支)	<u>158.8</u>	<u>79.5</u>	<u>99.7%</u>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29.1	9.8	197.7%
購股權開支	<u>12.0</u>	<u>1.2</u>	<u>939.5%</u>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招聘新員工，2014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由去年年底的64名增至89名。於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各級員工和管理層獲派發獎金12.3百萬港元，以肯定他們的努力和貢獻。此外，本年度的飛機交付量為十九架，而去年為九架飛機，以致增值稅及所用專業服務和營運成本同告增加。於年內完成變現更多租賃應收款項亦增加專業開支。以上所有因素導致經營開支顯著上升。

於2014年7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累計年內的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為29.1百萬港元。

於2014年9月，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須待達致預定目標的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期間進行估值、支銷及攤銷，由2014年至2016年為期三年。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購股權開支為12.0百萬港元。

2.3 所得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所得稅為78.0百萬港元(2013年：37.5百萬港元)，是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增加變現租賃應收款項及獲取更多政府津貼。

根據經常性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為18.5%(2013年：17.0%)，較去年輕微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變現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的稅項撥備增加。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2.7百萬港元(2013年：172.5百萬港元)。經常性純利潤率為30.0%(2013年：26.7%)。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我們是擁有飛機並租予航空公司的經營出租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集團層面的所有飛機作出呈報，並將飛機分別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5億港元（或42.7%）至183億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1,443.5	7,678.9	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7	1,487.1	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3.4	2,183.6	60.5%
• 預付款（「PDPs」）	3,241.2	2,078.0	56.0%
• 其他應收款項	262.2	105.6	148.5%
衍生金融資產	15.0	13.6	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4.4	1,469.7	11.9%
資產總額	<u>18,313.0</u>	<u>12,832.9</u>	<u>42.7%</u>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目前共有40架飛機已租出並分類為融資租賃，另有四架飛機已租出並分類為經營租賃，全部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已交付17架飛機。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2014年6月增購兩架飛機，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及分類。

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PDPs」)

PDPs為與空客所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部分條款。我們所支付的PDPs由2013年12月31日的21億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32億港元。增幅切合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與空客所簽訂兩份飛機購買協議列明的飛機交付時間表。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來自飛機收購的預付款項及與PDP融資有關的資本化利息。

3.1.4 衍生金融資產

15.0百萬港元(2013年：13.6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資產是指就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所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在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以及於2013年訂立的一份貨幣掉期合約。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旨在將九份長期銀行借貸協議項下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1.55%至2.15%的固定利率。上述利率掉期合約以現金流對沖形式入賬，而有關對沖於2014年及2013年擬有效。

於2014年12月31日，九份(2013年：五份)仍然生效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346.9百萬美元(相當於2,691.0百萬港元)(2013年：187.3百萬美元(相當於1,460.8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以25.8百萬港元(2013年：無)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已抵押存款可用作償付衍生金融負債。

由於PDP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按年度循環基準訂立，我們並無就PDP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貨幣掉期就2013年完成變現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而訂立，以補足於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期間將美元租金兌換為人民幣。

3.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限定用途現金(219.0百萬港元)及手頭現金(1,425.6百萬港元)。

限定用途現金

限定用途現金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就銀行借貸抵押	158.3	70.6	124.2%
就銀行發出的保證函抵押	18.2	19.4	(6.2%)
就購買飛機抵押	10.3	6.1	68.9%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	25.8	-	不適用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	6.4	6.3	1.6%
總計	<u>219.0</u>	<u>102.4</u>	<u>113.8%</u>

已抵押存款用作我們籌措購買飛機所需長期銀行借貸的部分抵押。其他抵押品包括對我們全部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擁有相關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的股份抵押，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已抵押存款涉及的保證函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我們其中兩家附屬公司發出，內容關於我們購買三架飛機應付的購買價。

利率掉期合約的已抵押存款根據我們訂立的九份利率掉期合約作出。

手頭現金

手頭現金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經審計	經審計	
美元	1,102.8	452.3	143.8%
人民幣	184.3	909.2	(79.7%)
港元	138.0	5.4	2,455.5%
其他	0.5	0.4	25.0%
	<u>1,425.6</u>	<u>1,367.3</u>	<u>4.3%</u>
總計			

現金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1,367.3百萬港元增加58.3百萬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25.6百萬港元。

經參考附註4「現金流量分析」，2014年的增加現金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百萬港元
租賃收入	1,228.6
銀行借貸	5,444.4
PDP融資及退款	3,039.2
變現所得款項及長期借貸	1,944.9
融資及其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09.4</u>
	<u>12,466.5</u>
資本開支	(5,726.6)
PDPs	(2,503.8)
償還銀行借貸及PDP融資	(4,099.6)
已付股息	<u>(69.0)</u>
	<u>(12,39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差額	<u>(9.2)</u>
增加淨額	<u>58.3</u>

3.2 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至165億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7億港元，增幅為39.2%。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了擴展業務而擴大機隊規模，從而增加銀行借貸。

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銀行借貸	15,342.6	11,436.4	34.2%
長期借貸	642.1	155.2	313.8%
衍生金融負債	33.4	7.5	345.5%
其他	514.2	275.7	86.5%
總計	<u>16,532.3</u>	<u>11,874.8</u>	<u>39.2%</u>

3.2.1 銀行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結餘大部分涉及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的原因為我們的業務有所擴展及機隊規模增大。於2014年12月31日，獲授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合共為853.3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91%。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用於購買飛機的有抵押			
銀行借貸	12,262.7	9,195.7	33.4%
PDP借貸	2,304.9	1,820.1	26.6%
營運資金借貸	<u>775.0</u>	<u>420.6</u>	<u>84.3%</u>
銀行借貸總額	<u>15,342.6</u>	<u>11,436.4</u>	<u>34.2%</u>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經審計	經審計	
流動部分(於12個月內到期)	4,689.5	2,821.0	66.2%
非流動部分	10,653.1	8,615.4	23.7%
銀行借貸總額	<u>15,342.6</u>	<u>11,436.4</u>	<u>34.2%</u>

用於購買飛機的銀行借貸主要為按固定利息或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貸。除已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的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的金額分別為89.9百萬港元及176.5百萬港元的。

用於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原還款期主要介乎12年至20年。我們機隊中每架出租飛機各自安排長期銀行借貸，還款期與有關租期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37架飛機的資金由長期銀行借貸撥付，其中16架飛機按固定利率介乎4.5%至6.5%計息，而餘下21架飛機按浮動利率參考定期調整的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及介乎2.0%至4.6%息差及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三至五年期或超過五年期貸款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我們須就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支付PDPs。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我們根據與空客所訂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s。

交付年度	飛機數目	於2014年 到期及 已融資的 PDPs	於2014年 尚未到期 但已融資 的PDPs	於2014年 尚未到期 的PDPs
於2012年簽訂的 飛機購買協議				
2015年	18	18	—	—
2016年	6	6	—	—
於2014年簽訂的 飛機購買協議				
2015年	1	1	—	—
2016年	6	6	—	—
2017年至2022年	93	—	4	89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PDP融資以我們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為數分別為6.1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853.3百萬港元，其中77.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分別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信貸融資合共242億港元(2014年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交易)，可供本集團促進飛機收購。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亦獲得更多營運資金及PDP銀行融資18億港元。因此，於2015年3月26日的手頭融資(包括飛機貸款、PDPs及營運資金)為177億港元，其中16億港元未動用。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強勁，其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銀行框架協議將為其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經常性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的財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融資成本及優化資產回報。

3.2.2 長期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2013年：一份)貸款額為642.1百萬港元(2013年：155.2百萬港元)的貸款協議，作為分別於2014年及2013年完成變現四架及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安排。該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43%至7.80%(2013年：6.43%)計息，貸款期為九年至十二年，由本集團所持有的飛機作為抵押。該筆貸款的所得款項已於2014年及2015年用作償還飛機的相關長期銀行借貸。

3.2.3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指按利率掉期合約於權益對沖儲備確認的未變現虧損及一份貨幣掉期。

3.3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26日，本集團就發行三年期年票息率為3%的89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本集團亦將向原先債券持有人支付3.5%的年度承諾金，而彼等於債券期內不會轉讓予第三方。

2014年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交易。

3.4 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為1,780.7百萬港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8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的新發行股本、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年度經營業績的淨影響及支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及派發的股息69.0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已發行股本	58.6	0.1	75,000.0%
儲備	1,702.7	938.5	81.4%
非控股權益	19.4	19.5	(0.4%)
權益總額	<u>1,780.7</u>	<u>958.1</u>	<u>85.9%</u>

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時，本集團按每股5.53港元的發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116,8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為580.6百萬港元。

3.4.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從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飛機。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228.6	815.9
銀行借貸還款	<u>(1,063.3)</u>	<u>(637.3)</u>
	<u>165.3</u>	<u>178.6</u>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5,726.6)	(4,109.5)
銀行借貸	<u>5,444.4</u>	<u>4,003.1</u>
	<u>(282.2)</u>	<u>(106.4)</u>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PDPs	(2,503.8)	(1,491.6)
PDP融資	1,709.3	1,378.6
PDP退款	1,329.9	128.3
償還PDP融資	<u>(1,291.6)</u>	<u>(148.7)</u>
	<u>(756.2)</u>	<u>(133.4)</u>
IV: 淨資金變動		
已付股息	(69.0)	(53.0)
變現所得款項及長期借貸	1,944.9	842.4
就變現償還貸款	(1,744.7)	-
融資及其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09.4</u>	<u>563.5</u>
	<u>940.6</u>	<u>1,35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7.5	1,291.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u>(9.2)</u>	<u>2.1</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25.6</u></u>	<u><u>1,367.3</u></u>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融資以應付購買飛機所需。

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我們主要利用我們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將結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PDP融資、發行債券及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份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方法，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迅速擴展，本集團亦將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資產總額	18,313.0	12,832.9	42.7%
負債總額	16,532.3	11,874.8	39.2%
權益總額	1,780.7	958.1	85.9%
借貸(列入負債總額)	15,984.7	11,591.6	37.9%
負債比率(借貸相對資產總額)	<u>87.3%</u>	<u>90.3%</u>	<u>(3.3%)</u>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展業務，包括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5,726.6	4,109.5	3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1.9	0.5	280.0%
總計	<u>5,728.5</u>	<u>4,110.0</u>	<u>39.4%</u>

7 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我們業務營運及飛機收購計劃。我們亦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屬下實體所持有若干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乃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我們面對外匯風險。目前，由於我們認為外匯風險不大，故我們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共有20份飛機租賃協議，其租金於整段租賃期內固定不變，而相關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就其中九個飛機租賃項目的相關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效果。根據利率掉期，我們與其他方協定於相隔指定時間(主要為每季)轉換定息與浮息兩者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計算得出的差額。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對沖風險。由於PDP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我們並無就PDP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於2014年12月31日，在我們目前擁有的44架飛機(包括五架變現安排下的飛機)當中，僅12架飛機屬於浮動利率融資及無任何利率對沖。下表載列利率風險相對我們所收取租賃收入的分析：

	飛機數目
具固定租金及按固定利率還款的飛機	16
具固定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設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8
具浮動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的飛機	3
變現安排下的飛機	5
具固定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沒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12
	<hr/>
總計	44

由於可利用美元利率掉期，我們將繼續就利率錯配的飛機使用利率掉期安排。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經濟環境或我們投資組合集中的某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會導致出現有別於我們於結算日已作撥備的虧損。因此，我們會審慎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飛機租賃服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交易對手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瞭解製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違約風險—倘出現違約情況，我們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任何部份到期未付的租金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要求收取保證金，用以支付或解除承租人的欠款。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我們的政策規定須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值及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我們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到期日期間存在錯配而出現。

本集團透過每日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租賃業務穩定發展、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維持有效的內部資金轉移機制，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下表為概述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資產、PDP及金融負債到期日。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PDPs	2,294.3	828.4	118.5	3,241.2
金融資產總額	2,879.0	5,362.1	9,926.6	18,167.7
金融負債總額	<u>(5,638.8)</u>	<u>(5,378.1)</u>	<u>(9,637.2)</u>	<u>(20,654.1)</u>
淨額	<u>(465.5)</u>	<u>812.4</u>	<u>407.9</u>	<u>754.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PDPs	1,337.7	740.3	–	2,078.0
金融資產總額	2,322.5	3,728.3	7,350.0	13,400.8
金融負債總額	<u>(3,791.0)</u>	<u>(3,999.3)</u>	<u>(7,841.7)</u>	<u>(15,632.0)</u>
淨額	<u>(130.8)</u>	<u>469.3</u>	<u>(491.7)</u>	<u>(153.2)</u>

8 資產抵押

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乃以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相關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BVI))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70.6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就支付購買飛機訂金所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為數11,443.5百萬港元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為數158.3百萬港元的現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繼2013年12月首次變現一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後，我們於2014年完成變現另外四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有關變現已於年內各項交易完成後作出公佈。除上述變現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10 人力資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53.5百萬港元(2013年：1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4.7% (2013年：2.5%)。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招聘新員工，於2014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增至89名(2013年：64名)。於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各級員工獲派發獎金合共12.3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本身的工作團隊質素卓越，具備飛機行業的專業知識。彼等分別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工作。本集團僱員其中約76%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各方面遵守中國、香港及海外有關社保、住房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責任的適用法例。

11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11.1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亦無任何未了結的索償要求。

11.2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我們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A320系列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交付予我們，其中12架飛機於2014年12月31日前已交付，另外24架將於2015年及2016年內交付。

於2014年12月，我們與空客訂立另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計劃主要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予我們。

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一系列的交付預定，使我們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每架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飛機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貸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就所購買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標價。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購買飛機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459億港元(2013年：102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1.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購買飛機承擔金額459億港元指我們估計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下將購買及交付的飛機購買總價扣除於2014年12月31日所支付的PDPs。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12 經審計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發出相關審閱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55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15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繼獲得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5月22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派發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自上市日期2014年7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合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已審閱載於調查卷內有關本公司履行其企業管治常規的表現的資料。自2014年7月11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吳明華先生(主席)、張重慶先生、嚴文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計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695	1,487,1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5	11,443,485	7,678,876
衍生金融資產		14,979	13,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3,360	2,183,474
受限制現金		218,951	10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570	1,367,344
資產總額		18,313,040	12,832,8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578	78
儲備		1,273,531	743,099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93,725	69,000
－其他		335,446	126,421
		1,761,280	938,598
非控股權益		19,416	19,500
權益總額		1,780,696	958,098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161	26,267
銀行借貸	6	15,342,648	11,436,394
長期借貸	7	642,116	155,172
衍生金融負債		33,361	7,488
應付所得稅		21,991	8,613
應付利息		42,411	34,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656	206,273
負債總額		16,532,344	11,874,754
總權益及負債		18,313,040	12,832,852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8	714,724	477,966
經營租賃收入	8	182,127	145,359
其他收入		248,114	63,610
		<u>1,144,965</u>	<u>686,935</u>
開支			
利息開支		(520,532)	(329,906)
折舊		(71,312)	(54,147)
經營開支	9	(199,886)	(90,437)
		<u>(791,730)</u>	<u>(474,490)</u>
經營溢利		353,235	212,445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		27,480	(2,4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715	209,960
所得稅開支	10	(78,049)	(37,460)
年內溢利		<u>302,666</u>	<u>172,500</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2,750	172,500
非控股權益		(84)	—
		<u>302,666</u>	<u>172,5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1	<u>0.577</u>	<u>0.376</u>
—每股攤薄盈利	11	<u>0.545</u>	<u>0.376</u>
股息	12	<u>93,725</u>	<u>122,000</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02,666	172,5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對沖	(40,461)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現金流對沖	—	15,187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現金流對沖	(1,267)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貨幣差額	(2,023)	5,300
	<u>(43,751)</u>	<u>34,02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u>258,915</u>	<u>206,5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8,999	206,525
非控股權益	(84)	—
	<u>258,915</u>	<u>206,52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618,788	75,921	694,709	—	694,70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72,500	172,500	—	172,500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對沖	—	13,538	—	13,538	—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現金流對沖	—	15,187	—	15,187	—	15,187
貨幣換算差額	—	5,300	—	5,300	—	5,300
全面收益總額	—	34,025	172,500	206,525	—	206,52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78	89,132	—	89,210	—	89,21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19,500	19,5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1,154	—	1,154	—	1,154
股息	—	—	(53,000)	(53,000)	—	(53,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78	90,286	(53,000)	37,364	19,500	56,864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78	743,099	195,421	938,598	19,500	958,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u>78</u>	<u>743,099</u>	<u>195,421</u>	<u>938,598</u>	<u>19,500</u>	<u>958,098</u>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02,750	302,750	(84)	302,666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對沖	-	(40,461)	-	(40,461)	-	(40,461)
由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對沖	-	(1,267)	-	(1,267)	-	(1,267)
貨幣換算差額	-	(2,023)	-	(2,023)	-	(2,023)
全面收益總額	<u>-</u>	<u>(43,751)</u>	<u>302,750</u>	<u>258,999</u>	<u>(84)</u>	<u>258,915</u>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11,681	608,996	-	620,677	-	620,677
回購和註銷股份	(78)	78	-	-	-	-
股份資本化	46,897	(46,897)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12,006	-	12,006	-	12,006
股息	-	-	(69,000)	(69,000)	-	(69,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u>58,500</u>	<u>574,183</u>	<u>(69,000)</u>	<u>563,683</u>	<u>-</u>	<u>563,683</u>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58,578</u>	<u>1,273,531</u>	<u>429,171</u>	<u>1,761,280</u>	<u>19,416</u>	<u>1,780,69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302,666	172,500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12	54,147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520,532	328,022
—來自關聯方借貸的利息開支	—	1,88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006	1,154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4,260	(3,641)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5,935)	968
—利息收入	(1,376)	(679)
	<u>893,465</u>	<u>554,355</u>
營運資金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806,252)	(3,290,5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748)	(12,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383	153,878
—應付所得稅	13,378	2,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94	12,301
	<u>(2,838,880)</u>	<u>(2,579,598)</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838,880)</u>	<u>(2,579,598)</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017)	(425)
收購飛機所付按金	(1,173,953)	(1,363,281)
已收利息	1,376	679
	<u>(1,471,594)</u>	<u>(1,363,02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471,594)</u>	<u>(1,363,02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20,677	89,21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19,5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832,293	6,092,551
來自關聯方借貸所得款項	-	120,120
來自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492,423	155,172
償還銀行借貸	(3,867,049)	(743,319)
償還來自關聯方借貸	-	(120,120)
償還長期借貸	(116)	-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501,077)	(315,331)
就來自關聯方借貸已付利息	-	(1,884)
就長期借貸已付利息	(12,953)	-
出售一項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15,187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	(91,419)	(23,056)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	(25,764)	(664)
向股東派付股息	(69,000)	(53,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378,015 5,234,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7,541 1,291,7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44 7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315) 2,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570 1,367,344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名稱「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之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屬本集團旗下)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CALH」)全資擁有。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當時向CALH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2年12月21日，CALH向本公司轉讓3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當時中飛租(BVI)股權的37.5%，代價為本公司向CALH配發及發行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iii) 於2013年4月29日，CALH向本公司轉讓5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當時中飛租(BVI)股權的62.5%，代價為本公司向CALH配發及發行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換股實際上是一項於2012年12月21日完成的交易。於2013年4月29日的換股為行政性質，以完成交易的法律形式。因此，當本公司取得控制權後，中飛租(BVI)自2012年12月21日起當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53港元公開發售116,8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分別擁有35.33%及30.94%。光大航空金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由潘浩文先生擁有。

3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後作出調整。

本財政年度及相應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為3,238百萬港元。本集團就收購飛機而有資本承擔45,902百萬港元，當中5,83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該等承擔及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s」)所致。PDP佔購買飛機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結算PDPs，而PDP融資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PDPs 3,241百萬港元，而相應PDP融資結餘2,305百萬港元當中1,937百萬港元與19架將於2015年交付的飛機有關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結算飛機收購成本付款結餘。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僅能於緊隨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已就計劃於2015年交付的飛機獲簽訂租賃協議或不可撤回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於2015年到期的飛機收購成本付款結餘。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須支付的PDPs為1,833百萬港元。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而銀行同意於2015年內向本集團提供資金91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獲得銀行的投資意向書，據此銀行同意原則上於2015年內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305百萬港元。動用此項銀行融資須簽訂及簽立貸款協議。PDPs餘額616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撥付。
- 於2013年6月，本集團已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15億美元(相等於約117億港元)的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根據此項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批准和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定後方可作實，而貸款協議只會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實。本集團亦於2014年11月4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框架策略合作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相當於約125億港元)的信貸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此項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將須待銀行就具體細節條款及安排達成共識而進行信貸評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達892百萬港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與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符合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飛機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結算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等預測，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是否充足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包括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已就計劃於2015年交付的飛機獲簽訂租賃協議或不可撤回意向書，董事認為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此外，董事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動用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詳述)及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4年12月31日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已承諾資本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已由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修訂澄清抵銷權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所有對手方亦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合法執行。該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的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該修訂本刪減有關現金產出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等披露通過發行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該修訂考慮到場外衍生工具及成立中央交易對手的立法修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替衍生工具至中央交易對手將導致對沖會計終止。該修訂在對沖工具更替時滿足特定標準情況下可允許其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而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闡述支付徵費(倘有關負債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圍內)的計算方法。該詮釋解釋產生徵費的有責任事件以及責任該何時確認的問題。本集團目前並沒有重大徵費，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有關金融資產的三個基本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開始時附加不可撤回選擇權以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不循環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並無分類及計量變動，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劃分對沖有效測試，從而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該準則規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有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仍須預備同期資料，惟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備者有所不同。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對合併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410,919	8,586,841
獲保證剩餘價值	3,361,473	1,800,365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4,459,299</u>	<u>2,880,398</u>
租賃的投資總額	19,231,691	13,267,60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7,788,206)</u>	<u>(5,588,728)</u>
租賃的投資淨額	11,443,485	7,678,876
減：累計撥備(附註(i))	<u>-</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u>11,443,485</u>	<u>7,678,876</u>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結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在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按期付款時並無遇到任何拖延或拖欠。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19,231,691	13,267,604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4,459,299)</u>	<u>(2,880,398)</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4,772,392	10,387,206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u>(5,336,229)</u>	<u>(3,894,212)</u>
最低融資應收款項的現值	<u>9,436,163</u>	<u>6,492,994</u>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1年內	1,125,802	797,122
—1年後及5年內	4,894,837	3,149,314
—5年後	<u>13,211,052</u>	<u>9,321,168</u>
	<u>19,231,691</u>	<u>13,267,604</u>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年內	506,936	350,180
—1年後及5年內	2,234,647	1,433,253
—5年後	<u>6,694,580</u>	<u>4,709,561</u>
	<u>9,436,163</u>	<u>6,492,994</u>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6 銀行借貸—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飛機收購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12,262,667	9,195,670
PDP融資(附註(ii))	2,304,913	1,820,074
營運資金借貸(附註(iii))	775,068	420,650
	15,342,648	11,436,394

(i) 飛機收購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浮動美元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及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158,285,000港元(2013年：70,579,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收購飛機而支付PDPs的銀行借貸為2,304,913,000港元(2013年：1,820,074,000港元)，乃由有關收購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及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CALC Asset Limited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的股份以及金額為10,344,000港元(2013年：6,110,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國家開發銀行(「開發銀行」)根據一項信貸協議(「開發銀行信貸協議」)授出PDP融資740,435,000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從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取得備用貸款融資40,000,000美元，純粹用作向開發銀行償還開發銀行信貸協議下的結欠債務。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已於2014年4月25日被終止。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三家銀行(2013年：兩家銀行)借入總額10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770,000港元)(2013年：54,000,000美元，相等於421,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擔保(2013年：由中飛租(BVI)及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作擔保)。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年內	4,689,521	2,820,997
1至2年	993,735	1,406,198
2至5年	2,448,475	1,505,101
5年以上	7,210,917	5,704,098
	15,342,648	11,436,394

7 長期借貸—本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642,116	155,172

於2014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提供五項借貸(2013年：一項借貸)予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2013年：一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43%至7.80%(2013年：6.43%)，為期九年至十二年。該等長期借貸以各附屬公司持有之飛機及其於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之股份作抵押，並由中飛租融資租賃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各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交易轉讓之對手方。

8 租賃租金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主要於中國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九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2013年：六家)。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的租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A	215,682	24%	153,511	25%
航空公司—B	142,434	16%	124,403	20%
航空公司—C	128,653	14%	127,654	20%
航空公司—D	202,760	23%	192,333	31%
航空公司—E	51,304	6%	23,165	4%
航空公司—F	89,844	10%	2,259	—
航空公司—G	31,938	3%	—	—
航空公司—H	33,631	4%	—	—
航空公司—I	605	—	—	—
	896,851	100%	623,325	100%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896,851	100%	623,325	100%

9 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開支	55,607	18,574
上市費用	29,119	9,783
營業稅及附加費用	33,571	21,376
專業服務費用	35,649	9,132
核數師酬金	5,288	2,891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8,775	7,149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8,411	7,071
差旅及培訓開支	9,383	5,948
其他	14,083	8,513
	<u>199,886</u>	<u>90,437</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	37,155	25,159
遞延所得稅	40,894	12,301
	<u>78,049</u>	<u>37,460</u>

中國大陸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25%計算。租賃收入須按5%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或按17%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大陸的承租人應向本集團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5%的營業稅及10%或6%(稅收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應向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內公司支付的利息須分別按5%及7%繳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S110稅務制度須按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稅率3%繳付所得稅，或按附屬公司每年選擇繳付馬來西亞令吉2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即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前的稅率）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715	209,960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5,179	52,490
以下項目的影響：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8,160)	(6,541)
—毋須課稅收入	(25,998)	(15,536)
—不可扣稅開支	261	30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6,767	6,743
稅項開支	<u>78,049</u>	<u>37,460</u>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在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 (i) 於重組時向CALH發行的20股本公司普通股被視為自2013年1月1日起已發行；及
- (ii) 於2013年7月23日按89,610,300港元的代價向CALH發行的9,980股本公司普通股當中，388股普通股當作於2013年7月23日按公平值發行，而9,592股普通股乃視作猶如自2013年1月1日起已發行的紅利股份；及
- (iii) 於2014年6月23日發行的額外468,941,92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於2014年7月11日資本化發行的29,071股普通股，經已追溯調整至上文(i)及(ii)所述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自所示有關日期起經已發行比例較高數目的股份。
- (iv) 向公眾發售的116,800,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7月11日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2,750	172,5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數)	<u>524,661,000</u>	<u>458,908,25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577</u>	<u>0.37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02,750</u>	<u>172,5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數)	524,661,000	458,908,253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	<u>30,526,027</u>	<u>—</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5,187,027</u>	<u>458,908,253</u>
每股攤薄盈利	<u>0.545</u>	<u>0.376</u>

12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53,000,000港元，並於2013年以現金支付其股東。

於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擬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000,000港元。該股息於2014年6月支付。

於2015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93,725,000港元。建議股息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2013年：5,300港元) 的已付中期股息	-	53,000
每股普通股0.16港元(2013年：6,900港元) 的建議末期股息	<u>93,725</u>	<u>69,000</u>
	<u>93,725</u>	<u>122,000</u>

根據《公司條例》，2013年及2014年的已付及擬派股息總額已披露於綜合收益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